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政府关于 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愿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希望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为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通过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有助于促进该领域内商业活动的积极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投资所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

是，但限于：

(一)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和质权；

(二)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 金钱请求权和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包括与某项具体投资直接有关的贷款；

(四) 知识产权，尤其包括著作权、专利、工业设计、商标、商名、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五) 法律赋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组织；

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

(一) 依照阿根廷共和国法律为其国民的任何自然人；

(二) 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和法规设立，其住所在阿根廷共和国领土内的任何法人。

如果缔约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某一设立于第三国领土内的法人中拥有利益，并且该法人在缔约另一方进行投资，则它应被视为缔约前者一方的法人。本条该款仅在上述第三国没有或放弃保护上述法人的权利时方可适用。

三、如果为缔约一方国民的自然人在进行投资时，已在缔约另一方居住两年以上，则本协定的规定适用于该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除非能证明原始投资来自缔约另一方境外。

四、“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提成费和其他收入。

五、“领土”一词系指缔约任何一方的国家领土包括根据国际法对其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与其领海的最外层边缘毗邻的海域。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应促进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获得签证和工作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持久的保护和保障。缔约各方同意,在不损害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受和处置不采取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缔约各方应恪守其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投资方面可能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定项下所享受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该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和保护。

三、本条第二款中所述的最惠国待遇和保护,不包括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参加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经济同盟、共同市场或任何其他地区协定;或与避免双重征税及为方便边境贸易有关的协定的规定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四、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享有根据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阿根廷共和国和意大利签订的及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阿根廷共和国和西班牙签订的提供优惠贷款的双边协定所规定的待遇、优惠和特许。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的投资采取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采取措施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 (二) 依照国内适当的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补偿应使投资者处于未被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时相同的财政地位。该补偿不应无故迟延，应能按确定补偿款额之日适用的有效汇率有效地实现和自由地转移。

三、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动、骚乱或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如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第 五 条

一、缔约各方应在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下，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股息、利息和其他收入；
- (二) 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的款项；
- (三)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贷款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提成费；
- (五) 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 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支付款项；
- (七)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允许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一方国民的收入；
- (八) 第四条所述的补偿。

二、转移应依照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程序，按转移之日通常适用汇率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有效地不迟延地进行。

第 六 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代表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作了担保，并据此向该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转移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代表机构，并承认缔约前者一方或其代表机构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原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外交途径未能解决争议，则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各方应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在其后的两个月内，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组成专设仲裁庭，缔约双方又无其他约定时，缔约任何一方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进行必要的任命。如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上述职责，则可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进行必要的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请求，专设仲裁庭应对其裁决作出解释。

七、缔约各方应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

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和缔约另一方就本协定有关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从产生争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在下列情况下，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提交国际仲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如果有关征收的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协商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根据第四款的程序组成的专设仲裁庭。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其他事项的争议，经争议双方同意，可提交仲裁解决。

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争议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得到解决，则可提交根据第四款的程序组成的仲裁庭。

三、如果投资者已将争议提交上述投资所在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已提交国际仲裁，则这种选择是最终的。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举。如果在上述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则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秘书长进行必要的任命。

五、仲裁庭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在制定仲裁程序时，仲裁庭可参照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

心”的仲裁规则，或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

六、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与争议有关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与该投资有关的任何特别协定的规定及有关的国际法一般原则作出裁决。

七、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依照其法律执行裁决。

第 九 条

如果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或现有或在本协定后缔约双方间确立的国际义务、或如果任何有关投资的特别协定的规定含有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不论是一般的或特别的，该规定应比本协定优先适用。

第 十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根据其法律或法规进行的投资。

二、本协定不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前产生的任何争议、请求权和分歧。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应不时举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意见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投资产生的争议；
- (四) 提出鼓励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任何一方要求就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事项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给予善意考虑并为磋商提供便利。磋商轮流在北京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第十二条

一、本协议自缔约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三、第一个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但应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议第一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年。

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吉多·迪特利亚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